## 数学科学学院2023年推荐免试优秀应届

## 本科毕业生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

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发（2022）48号），为公平、公正、规范、有序地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数学科学学院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 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推荐办法**

（一）组织机构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领导下，成立数学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推免生遴选工作。

数学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组 长：高蓉 李海梁

副组长：董银花 高秀红 马雪松 童纪龙

成 员：胡涛 酒全森 李志伟 连四清 唐舜 徐飞 张振雷

李静 郑苗苗 朱梅

成立特殊学术专长审核鉴定小组（名单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组 长：马雪松

成 员：胡涛 李海梁 唐舜 童纪龙 赵星 赵学志

（二）推荐条件与办法

被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我校2023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但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 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应符合以下各项要求：

**（1）基本要求**

1、品德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身心健康。达到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3、学习成绩优良。截至学院推免规定的报名时间，报名学生（外国语学院英语专业除外）的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 425 分（特殊类别学生须达到《首都师范大学大学英语教学管理规定》（校发 [2018]55 号）关于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的认定标准）。

**（2）有以下各项之一者不能推荐**

1、有任何考试作弊行为者；

2、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者；

3、在校期间有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记录者；

4、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在满足以上各项条件的基础上**，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择优录取（卓越教师计划项目学生单独排名）。

**综合评价成绩 = 学业成绩 + 奖励加分**，

其中，学业成绩指教务系统学生成绩单中显示的课程成绩（不含辅修），按平均加权学分绩点对应的百分制分数计入学业成绩。平均加权学分绩点一般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有必要可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学业成绩将以9月16日8点教务系统中显示为准。**

学生在校期间有如下经历或成绩者可获得奖励加分。**奖励加分**包括：奖学金、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五部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学生最终加分上限为4分**。加分细则如下：

1、学生获得奖学金，加分不超过1分，以最高奖项为加分标准，只加分一次。

国家奖学金，1分；

校一等奖学金，0.8分；

校二等奖学金，0.6分；

校三等奖学金，0.4分；

校四等奖学金，0.2分；

校单项奖学金，0.1分。

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对应校内奖学金等级加分。

2、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须经学校武装部出具证明，加分总分不超过 1 分。

3、到国际组织实习。须提供实习证明原件，并经学校相关组织单位或所在学院鉴定（可在实习证明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并注明鉴定意见）。加分不超过0.5分。

4、科研成果。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一档加1分，二档加0.7分，三档加0.5分。加分不超过1分。

5、竞赛获奖。仅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加分不超过1分。加分细则如下：

获得学院认可的国家（或国际）竞赛获奖，一等奖计1分，二等奖计0.7分，三等奖计0.5分。加分总分不超过1分。

**申请“卓越教师培养项目”者须为我院本科师范专业学生。**

符合上述条件的委培生、定向生，还应出具原委培、定向单位同意推荐的证明并经审核同意，否则不能被推荐。

**三、名额分配**

学校分配给我院的总名额：39个（含卓越教师培养项目计划和拔尖班名额）。

**四、推荐程序**

**（一）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奖励加分鉴定材料，参与特殊学术专长答辩。**

（1）填写附件《数科院2023届本科生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报名表》，电子版以“姓名-学号-推免报名”命名，需要提交word版和签字后的扫描件。

（2）所有有奖励加分项（上述1-5项，包括奖学金、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五部分）的同学，**须提交相应支撑材料的文件夹电子版（**证书等扫描或拍照，放在一个文件夹里，文件夹里每一份材料按照奖学金、参军入伍、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分类命名，命名格式：姓名-学号-相应类别），**整个文件夹命名格式：“姓名-学号-奖励加分”**。

**申请特殊学术专长加分**（含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的同学，除以上材料外，**还需额外提交附件5和附件6（其中附件5需要word版和签字后的扫描件）**。特殊学术专长简介部分，不超过100字，可包含重要加分项的细节说明，如论文题目、作者排序、期刊名、出版日期等重要信息，或竞赛名称、主办方、获奖情况、获奖时间等重要信息。

所有电子版材料，包含**报名表（word版+签字后的扫描件）、支撑材料文件夹、附件5（word版+签字后的扫描件）、附件6**，打包放在一个文件夹中，以“姓名-学号-推免申报材料”命名，压缩后上传至腾讯微云链接**：**http://inbox.weiyun.com/lwj4npDo。

**所有材料（电子版）提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早上8:00。**

**（3）暂定于9月16日下午进行“特殊学术专长”答辩，每人介绍1-3分钟，并回答答辩评审提问。答辩顺序和安排待后通知。**

**（二）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推免过程性材料审查、评议后，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拟于9月18日在学院网站公示。**

（三）学院在教务系统中填报拟推荐学生信息，提交各类推免材料至学校。

为保证推免工作的公平、公正性，请各位同学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逾期学院皆不接受。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首都师范大学数学科学学院负责解释。

数学科学学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